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1〕16号

关于江门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持续改善，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较好，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了新台阶。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空气质量 AQI 达标率未能达到 90%，臭氧指标未能达标，扬尘污染治理能力和水平与省内先进城市相比还有提升空间，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仍不稳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比较薄弱，环保

基础设施配套还不够完善，现代环境治理水平有待提高等。

为此，会议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由“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转变，久久为功，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推动碳达峰目标任务稳步实现。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为总抓手，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大力培育新兴产业，从源头治理污染问题。积极谋划推动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加快形成绿色产业发展新格局。以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契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以高水平国土空间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做好臭氧和PM_{2.5}协同控制，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深化VOC_s综合治理，推进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加大扬尘污染、秸秆焚烧等面源治理力度。加强与珠三角其他城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协调联动，精准应对不利气象条件的影响。压紧压实河长制、湖长制，以潭江流域为重点，强化工业、农业、生活和内生等污染控源截污综合治理，持续加强重点支流综合整治，着力改善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确保饮用水源安全。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强化废弃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协作机制，强化海洋污染综合治理。

三、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夯实污染防治基础。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短板，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双转变、双提升”。结合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体系，加快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重点加快推进新会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和西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加大环保技术领域经费投入，着力加强基层环保队伍能力建设，优化污染防治调查与监测设备配置，提高环保综合监管执法能力。

四、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美丽江门建设。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健全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坚持法治思维，强化法律实施刚性和权威，用法治的力量巩固污染防治成果、守护绿水青山。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工作，加快《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的立法。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汇聚磅礴的绿色力量。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1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4月15日印发
